

2022 年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贯彻执行各级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法院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法院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三）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五）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2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宣传处、信息技术

处、监察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3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929.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0.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3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030.30	总计	62	11,030.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30.30	11,03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9.90	9,929.90					
20405	法院	9,897.05	9,897.05					
2040501	行政运行	5,736.87	5,736.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4.46	2,334.46					
2040504	案件审判	998.84	998.84					
2040505	案件执行	571.43	571.43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65	2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80	13.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85	32.85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32.85	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3	4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03	431.0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3	4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8	24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9	42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9	42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9	421.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030.30	6,837.27	4,19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9.90	5,736.87	4,193.04			
20405	法院	9,897.05	5,736.87	4,160.19			
2040501	行政运行	5,736.87	5,736.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4.46		2,334.46			
2040504	案件审判	998.84		998.84			
2040505	案件执行	571.43		571.43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65		2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80		13.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85		32.85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32.85		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3	4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03	431.0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3	4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8	24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9	42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9	42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9	421.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3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29.90	9,929.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1.03	43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48	24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89	42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30.30	11,03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30.30	总计	64	11,030.30	11,03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030.30	6,837.27	4,19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9.90	5,736.87	4,193.04
20405	法院	9,897.05	5,736.87	4,160.19
2040501	行政运行	5,736.87	5,736.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4.46		2,334.46
2040504	案件审判	998.84		998.84
2040505	案件执行	571.43		571.43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65		2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80		13.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85		32.85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32.85		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3	4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03	431.0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3	4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8	24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8	24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9	42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9	42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9	421.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1.61	30201	办公费	5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4.00	30202	印刷费	4.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5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7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80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3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19	30214	租赁费	0.8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4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7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37.8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73.68	公用经费合计						46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30		60.31		60.31	4.00	64.30		60.31		60.31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03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0.63 万元，下降 3.93%。主要是 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个人先进奖未发放以及退休人员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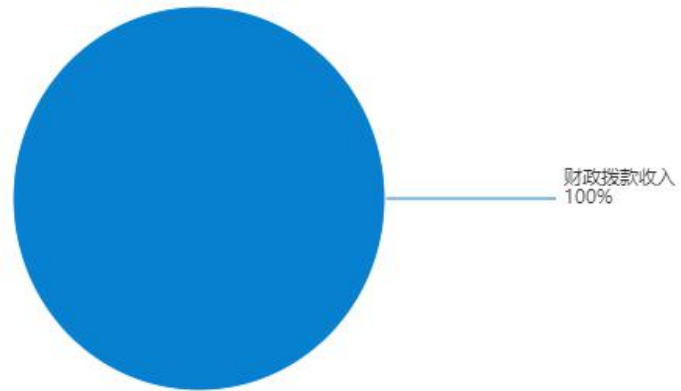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0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30.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03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50.63 万元，下降 3.93%。主要是 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个人先进奖未发放以及退休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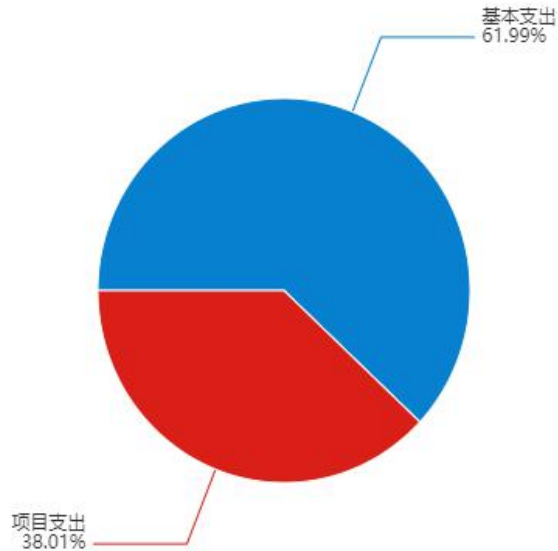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0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7.27 万元，占 61.99%；项目支出 4,193.04 万元，占

38.0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837.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232.72 万元，增长 21.99%。主要是 2021 年精神文明奖及社会考核绩效奖发放、人员晋级晋档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4,193.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683.34 万元，下降 28.65%。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03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0.63 万元，下降 3.93%。主要是 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个人先进奖未发放以及退休人员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0.63 万元，下降 3.93%。主要是 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个人先进奖未发放以及退休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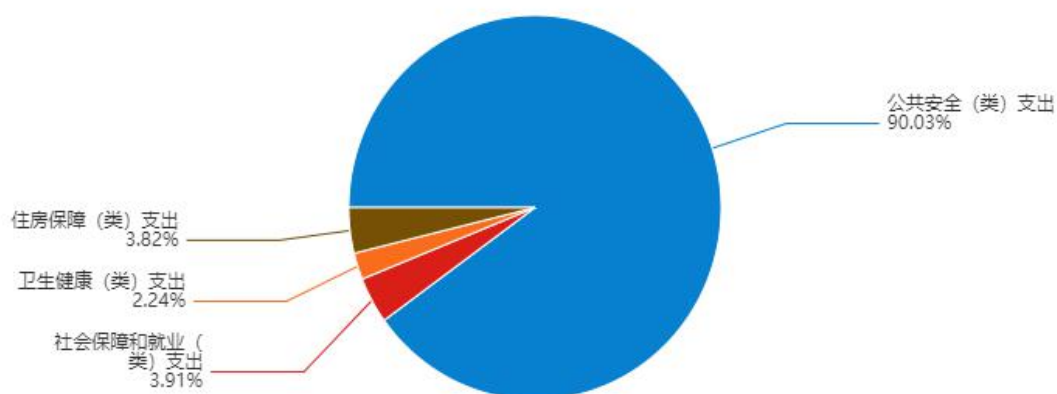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3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929.9 万元，占 9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03 万元，占 3.91%；卫生健康（类）支出 247.48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89 万元，占 3.8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1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度奖励金和信息化项目及部分项目支付尾款。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2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度奖励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尾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尾款。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66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付项目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度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津贴。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当年支出当年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1.03万元，支出决算为43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3.2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人社局要求，调整缴纳基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1.89万元，支出决算为4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37.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37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6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4.3万元，支出决算为64.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60.31万元，支出决算为60.3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3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费用，共计接待 40 批次、45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21 万元，下降 19.91%，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部分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9.01%，服务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93.0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办案业务经费、案件审判执行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3.37 万元，执行数为 77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2、案件审判执行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7.66 万元，执行数为 48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3、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85 万元，执行数为 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为上级下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行政单位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用于信息化建设支出以及对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支出及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用于法庭建设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9.27	优
2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100	优
3	案件审判执行支出	100	优
4	信息化建设	100	优
5	审判法庭改造	100	优
6	司法救助资金	100	优
7	财政代管资金	100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0536-81000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50.8	773.37	773.3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8	773.37	773.37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			
	目标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转经费支出。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目标2：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保障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转经费支出，保障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为干警提供了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办公大楼维护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办公大楼维护数量	5幢	5幢	10	10
			办公耗材费供应科室数量	22个	22个	10	10
		质量 指标	办公大楼内部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按照采购合同验收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物业及餐厅服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单位：万元

1级人民法院本级

3189227

得分
10
-
-
-

况

办公经费，保障
专经费支出及法院
。环境，为干警安全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执行支出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0536-81892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3.69	487.66	487.6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3.69	487.66	487.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保障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执行经费；保障辅警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的正常缴纳。</p> <p>目标2：为了让法院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及时了解社会信息，更好的宣传法院文化。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是为了保障财务工作的严谨性、正确性。</p>			<p>目标1：保障了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执行经费；保障了辅警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的正常缴纳。</p> <p>目标2：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及时了解了社会信息，更好的宣传了法院文化。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保障了财务工作的严谨性、正确性。</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招聘法警人员数量	60人	60人	5	5	
			《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印刷期数	每月2期，全年共计24期	每月2期，全年共计24期	5	5	
			财务审计服务种类	6项	6项	5	5	
			办理案件数量	≥1500	1564件	5	5	
		质量指标	购买报刊及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财务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100%	100%	5	5	
			法警人员的工作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执行率	100%	100%	5	5	
			《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财务审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案件执行，树立法律威严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5	5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提高法院财务工作的严谨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院的案件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财务工作的严谨性可以更好的控制项目支出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树立全市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及财务工作严谨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社会群众对执行结果的满意程度	≥95%	100%	4	4		
		工作人员对《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满意程度	≥95%	100%	3	3		
	工作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100.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0536-81892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5	32.85	32.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5	32.85	32.85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行政处罚当事人、民事纠纷当事人、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进行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救助了生活困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民事纠纷当事人、刑事案件受害人，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对象人数	7人	7人	10	10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及时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生活困难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办公办案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对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是保证机关办公、生活的必需工作，是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必要任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85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收到 850.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是 850.8 万元；2022 年度支出金额共计 773.3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3.37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电梯年度维护保养、年检。2、中央空调约克制冷机组正常保养换油。3、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管道除垢清洗、风机盘管除垢清洗和进出风口除尘灭菌清洗，冷却塔填料更换及管道维修。4、办公楼消防维护保养。5、办公区垃圾收集费。6、日常维修材料费和零修工程。7、办公区供暖费。8、办公楼水、暖气管网及风机维修维护。9、办公区水电费。10、移动、座机话费及租赁费，电报、传真专线费。11、配电室维护费。12、铜门维护保养费。13、照明设备更换维修。14、三台发电机组年度保养费。15、餐厅招聘人员工资。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成立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项目已按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二）2022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修及必要更换，确保办公室设施的安全可靠，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内劳务人员劳务薪酬的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为进一步强化法院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整体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及账目进行查阅和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过程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产出指标分值35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5%；效益指标分值25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5%。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具体详见第五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资料收集与分析→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
→调查问卷→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综合评价
得分为 98.39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
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小组组织管理得当。经现场
评价，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三项指标共计得分 73.55 分。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效益指标和满意度
指标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
实施后提高了当地治安管理水平，社会影响显著，群众满
意度较高。经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为 2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
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

期使用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正文部分

依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潍坊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47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对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是保证机关办公、生活的必需工作，是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必要任务。结合之前年度的如下支出合同等资料：1. 电梯保养合同；2. 约克冷冻机维修保养协议书；3. 中央空调水循环系统、风机盘管、风口清洗及维护预算；4.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5. 物业托管合同；6. 生活垃圾有偿代运协议书；7. 潍坊市城市供用热合同；8. 中院水电费单据；9. 每年移动、联通公司话费发票等进行分析立项。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经批复的

预算资金为 85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收到 850.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是 850.8 万元；2022 年度支出金额共计 773.3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3.37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转经费支出；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具体如下：1、电梯年度维护保养、年检。2、中央空调约克制冷机组正常保养换油。3、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管道除垢清洗、风机盘管除垢清洗和进出风口除尘灭菌清洗，冷却塔填料更换及管道维修。4、办公楼消防维护保养。5、办公区垃圾收集费。6、日常维修材料费和零修工程。7、办公区供暖费。8、办公楼水、暖气管网及风机维修维护。9、办公区水电费。10、移动、座机话费及租赁费，电报、传真专线费。11、配电室维护费。12、铜门维护保养费。13、照明设备更换维修。14、三台发电机组年度保养费。15、餐厅招聘人员工资。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会议决定，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成立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市中院党委统一领导下专项推进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统筹规划项目招标和实执行作，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招标规定，厉

行节约，阳光实施，确保高效率推进、高标准执行。工作小组及各部门根据职责任务积极参与实施，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二）具体目标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修及必要更换，确保办公室设施的安全可靠，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内劳务人员劳务薪酬的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强化法院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整体提升各部门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立项、实施方案、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验收报告等进行查阅，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会计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立项文件、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潍坊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47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

知》（潍财绩〔2022〕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并根据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的特点，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表）。

2. 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具体指标；过程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工作能力水平、项目实施制度健全性、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6个具体指标；产出指标分值35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5%，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实施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4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5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5%，具体包括项目实施对当地治安管理水平影响程度、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3个具体指标。

3. 各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具体详见第五项。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林林	二级主任科员	1、负责与潍坊市财政局的汇报、沟通、协调； 2、负责组建评价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3、组织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与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业务培训； 4、对项目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负责对项目组最终形成的档案资料、报告进行复核，并签署报告。

张燕	四级主任科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检查资金的落实到位情况； 2、负责检查项目管理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 3、负责数据的核对汇总并撰写报告初稿，工作结束后将档案整理归档。 4、协助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李志伟	四级主任科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预算的审核； 2、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核。 4、负责审核项目执行合同、采购合同。 5、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核准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杨晓菲	科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检查诉办公办案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料的审核； 2、负责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3、负责对“办公办案经费”项目工程决算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负责检查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与单位相关人员座谈。资料主要包括：

- （1）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党委会议纪要。
- （2）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指标文件。
- （3）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
- （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有关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 （5）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务管理办法、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

2. 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实施评价前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经评价小组论证通过。

3. 现场评价

工作组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情况汇报，对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会计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实施情况进行详细的现场评价。

4. 调查问卷

为了测试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干警和潍坊市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包括项目基础环境改造实施、大屏系统改造、环境智能控制系统、多维轨迹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的使用满意度等问题，对30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干警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30份。

5. 综合评价

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评价报告

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确认评价结果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单位组织管理到位，项目实施完成后成效显著。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8.5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管理层单一，资金使用单位单一，所以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影响、可持续性、社会满意度进行了检查和分析性复核，最终确认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现场评价结束后，绩效评价组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后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评价。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等方式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程度；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

实施两个方面。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小组能力水平、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 18.55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评价工作组通过账簿记录核查、实地考察、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进行核实和评价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5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是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根据办公大楼日常运行和实际需要情况进行论证，会议通过而立项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与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和司法工作任务需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实施办公办案经费。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2）具体目标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修及必要更换，确保办公室设施的安全可靠，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内劳务人员劳务薪酬的发放。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每项实施任务都设置了具体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数额。评价组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座谈和查阅项目档案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均具有详细的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办公办案经费资金》等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办公办案经费资金》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850.8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5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收到850.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850.8万元；2022年度支出金额共计773.37万元，其中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金额773.37万元。预算执行率 $= (773.37 / 850.8) \times 100\% = 90.9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 $5 \times 90.90\% = 4.5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与该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记录发现：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手续。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工作能力水平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相关工作会议纪要：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成立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市局党委统一领导下专项推进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统筹规划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招标规定，厉行节约，阳光实施，确保高效率推进、高标准执行。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职责任务积极参与实施，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任务。工作小组成员包含了与项目相关各科室负责人，人员分工合理并定期召开会议，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5.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务管理办法》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公务卡报销结算方法。但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1分。

6.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务管理办法》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组通过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单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事项。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 18.5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计划完成：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记录和现场勘查：该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看该项目基础环境、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该项目实施内容全部通过专家组验收。质量达标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3.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实施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50.8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773.37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773.37-850.8≤0。

此项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对全体干警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根据办公大楼运行维护部门提供的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情况总结汇报，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形成了“反应迅速、优质高效”的现代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体系，提升了中级法院本级的安全保障水平。

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的实际执行标准、执行效率和效果。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完成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综合保障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干警的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2. 可持续影响

工作组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和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确认该项目的实施，潍坊市中级法院本级机关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 社会满意度

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法院工作人员和潍坊市人民群众共计30人针对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和使用情况进行了随机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

卷30份，经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92分。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成立工作专班专项推进。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小组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进行专项安排、推进，保证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按照计划得到落实执行，实现了项目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八、意见建议

针对单位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问题，建议单位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表1

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办公办案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④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所设定目标依据充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2分); ②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1.5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850.8/850.8)*100%=100% 实际到位资金:850.8万元; 预算资金:850.8万元。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773.37/850.8)*100%=90.9% 实际支出资金:773.37万元。	4.55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6分)	工作小组工作能力水平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成立工作小组统筹规划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招标规定,厉行节约,阳光实施,确保高效率推进、高标准执行。	①工作小组成员是否根据职责任务积极参与实施,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任务。 ②工作小组成员是否包含了与项目相关各科室负责人,人员分工合理并定期召开会议,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是否按制定的制度执行(1分)。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
	产出成本 (15分)	成本节约率 (1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计划成本×100%。 控制率≤100%的,得5分;控制率>100%的,得0分。	15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当地治安管理水平的影响程度 (5分)	提升中级法院的安全保障水平;各项综合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提高全体干警的工作效率。	提升中级法院的安全保障水平;各项综合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提高全体干警的工作效率。(5分)。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持续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持续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10
总分					98.55